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琬婷

電 話：04-37061332

電子郵件：e-326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8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58165A00\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製作「不碰大麻煩」海報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6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大麻防制作為，強化教育宣導拒絕毒品，教育部製作海報「不碰大麻煩」一款，請協助宣導相關資訊，並可結合各項活動運用，或張貼於適當場所提供學生了解相關訊息。
- 三、旨揭海報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聯絡處協助轉發，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亦可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/文宣專區(<https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)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  2023/11/09 14:39:13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